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信息：

质疑供应商名称：湖南数融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2024 年 2 月 27 日

质疑项目名称：慈溪市数字化房屋征收系统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330282202401000379

二、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附表 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第 18 条中“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后承担的征地拆迁类数字化项目案例”案例类别具有明显的局限性。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附表 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原文：

18. 业绩(1.5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后承担的征地拆迁类数字化项目案例，提供一个案例得 0.5 分，最多得 1.5 分。

1、招标文件中业绩要求供应商提供“征地拆迁类数字化项目”，案例要求范围过于局限，具有明显的限制性，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提供住建管理领域的数字化案例或扩大案例提供单位，均可判断供应商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根据要求提供的案例关键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上查询，相关采购公共、合同公告数量极少，本项目要求提供 3 个此类案例，数量过多，具有明显的限制性，不能完全反映供应商承担本项目的实力。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质疑答复 1：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是征地拆迁软件开发，评分表所设业绩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要相适应，相匹配，不存在局限性；业绩数量要求亦是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设置，且案例查询并未限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宁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本项目业绩没有地域限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不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故此项不作修改。

事实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质疑事项 2: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附表 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第 17 条中“（2）根据供应商拥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能力（如征迁安置类软件著作权等）进行评价打分”具有引导性和限制性。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附表 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第 17 条履约能力中的原文：

（2）根据供应商拥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能力（如征迁安置类软件著作权等）进行评价打分：

技术能力突出、成果丰富的得 5 分；

有一定技术能力和成果的得 3 分；

技术能力欠缺、成果认可度不高的得 1 分；

无内容的不得分。

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的技术能力，其中特别指出征迁安置类软件著作权，具有引导指向性。软件著作权只是确认软件作者对软件作品享有的法律权利，并不能直接反映出供应商的技术能力，对于供应商技术能力的评判应当从公司规模、人员能力、数字化案例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而招标文件中列举的软件著作权多寡并非是判断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唯一条件，建议删除或完善招标文件中对于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技术描述、举例描述。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质疑回复 2:本项目为软件开发项目，评分表所列出的软件著作权仅是列举了供应商体现履约能力的其中一项内容，与本项目相适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其他能体现履约能力的证明资料。此项设置不具有引导性和限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规定，不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故本项不作修改。

事实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三、权利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慈溪市财政局进行投诉。

慈溪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